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俊華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李俊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尊重而毀損他人財產，所為非是，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所生損害，暨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宜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2號

被 告 李俊華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俊華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凌晨1時18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海洋世界社區I棟1樓，不耐等候電梯，憤而腳踢該處1樓海洋大學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有之2號電梯門，致電梯外門板凹陷變形，並以手扳動電梯門板，使門板機件受損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該社區。

二、案經海洋大學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濬縈、總幹事廖子賢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俊華警詢供述	坦承本件犯行
2	告訴人廖子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監視錄影畫面	被告腳踢電梯門，旋又以手扳動電梯門
4	現場照片、威碩機電有限公司估價單	電梯毀損情形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張長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洪士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